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车联网、人工智能、卫星定位、大数据等技术为城市公交运营、管理及服务提供综合解决方案。近年来，公司将在解决公交公司业务需求基础上形成的车联网等技术，拓展应用在出租、冷链物流、长途客运、特种车辆等其他智能交通领域，目前已形成以车联网应用为主、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为拳头产品，同时为综合交通（TOCC）、智慧公交、智慧出租、智慧充电、智慧市政、智慧冷链等领域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咨询服务的业务结构。

2022 年，公交客流量持续下滑，公交企业收入和政府补贴缩减，智慧公交行业需求恢复缓慢，给公司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现状，积极调整经营策略，通过优化组织架构、控制人员费用、增强销售能力、保持研发投入等措施，实现公司业绩的好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9 亿元，同比增长约 41.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851 万元，同比大幅减亏；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 2089 万元，同比增长约 58.05%。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筹备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其中独立董事李

曙衢先生因连续任期即将满六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经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司爱军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审议结果
2022年4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简易程序发行股票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5月1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08	第三届董事	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月 19 日	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二) 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运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的意见，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

三、2023 年度重点工作

2023 年社会生产生活秩序恢复正常，宏观经济形势企稳向好，公交客流量持续回升，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需求有望逐步好转。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加强资源配置、组织与能力建设，创建持续竞争优势，争取较好地完成 2023 年度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制定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公司

中长期发展战略。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并高效执行每一项决议。

2、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3、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规章制度，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4、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管理工作，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使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